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联和强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密封条产品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4）0026号

中山市联和强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62102731F）：

报来的《中山市联和强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密封条产品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联和强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密封条产品扩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4-442000-07-02-30720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村接福路218号之一（东经：113° 28' 3.434”，北纬：22° 35' 54.507”）。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扩建内容包括：1、在原厂址进行扩建，项目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增加至17033.32平方米；2、扩建不同规格的产品。原有产品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条由年产1500吨增加至年产3000吨；原有产品硅橡胶密封条由年产1000吨增加至年产2000吨；原有产品聚氯乙烯密封条由年产600

吨降低至年产 500 吨；新增产品 TPV 密封条年产 100 吨；3、由于产能的增加，相应增加生产设备；4、新增机加工、挤出、硫化、冷却、焊接、捏合、破碎、烘干等生产工序；5、以新带老：现有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布袋除尘器+水喷淋+生物法+除水雾”技改为“布袋除尘器+水喷淋+生物法+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扩建后项目整体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33.32 平方米，主要从事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条、硅橡胶密封条、聚氯乙烯密封条、TPV 密封条的生产，年产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条 3000 吨、硅橡胶密封条 2000 吨、聚氯乙烯密封条 500 吨、TPV 密封条 100 吨、模具 3 吨（自用）。

扩建后整体生产工艺流程：

1、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条生产工艺流程：

三元乙丙橡胶→切片→（炭黑、碳酸钙、氧化锌、硬脂酸、造粒硫磺、石蜡油、促进剂）投料→密炼→过滤→开炼→挤出成型→（造粒硫磺）硫化→冷却→检验→包装→成品；

2、硅橡胶密封条生产工艺流程：

硅橡胶生胶→切片→（白炭黑、羟基硅油）投料→捏合→过滤→开炼→（交联剂）挤出成型→硫化→冷却→检验→包装；

3、聚氯乙烯密封条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投料→捏合→挤出→冷却→切粒→烘干→挤出（边角料→破碎）→冷却→包装→成品；

4、TPV 密封条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投料→烘干→挤出（边角料→破碎）→冷却→包装→成品；

5、模具生产工艺：

原材料→机加工→模具；

6、打样工艺流程：

投料→挤出成型→（造粒硫磺）→硫化→冷却→样品；

7、焊接工艺流程：

原材料→焊接→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施工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加强设备检修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的影响

响。

(二)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外运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

(三) 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禁止午间及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建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分析采取措施后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项目施工期做好围蔽工作，通过科学管理减少水土流失，地基施工完毕后，地面将会重新进行硬化等措施降低水土流失。

项目运营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扩建后整体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6156 吨/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经市政管网排入接源村分散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 104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运营期产生投料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炭黑尘），投料、密炼、过滤、开炼、烘干、挤出、硫化、捏合、打样、焊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硫化氢、炭黑尘），投料、捏合、烘干、挤出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炭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投料、密炼、过滤、开炼、烘干、挤出、硫化、捏合、打样、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炭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投料、捏合、烘干、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炭黑尘、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二硫化碳、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

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扩建后项目整体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袋、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破碎的边角料，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破碎的边角料交给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机油包装物、废机油、含机油废抹布、废乳化液、含乳化液废金属碎屑、废包装桶、生物滤池废液、生物滤池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2.2825吨/年。扩建后整体项目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2.4372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

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批复文件[中环建书【2017】0072号]及其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5日